

骨干作家笔耕不辍 青年作家崭露头角

奉化区文学创作呈现新态势

本报讯(记者汤丹文)19日下午,由宁波市文联、奉化区文联主办,奉化区作协承办的中短篇小说集《理想塔》作品研讨会在奉化举行。作为2019年我市文艺重点项目的《理想塔》的作者虞燕是奉化青年女作家。她身残志坚,走上文学创作之路5年来,先后创作出版了《隐形人》等小说集,最新一期的《读者》杂志还选载了她的散文《海上的父亲》。

像虞燕这样的青年作家创作迎来收获期,在奉化不在少数。近几年,奉化文学创作呈现骨干作家笔耕不辍、持续发力,青年作家崭露头角、快速成长的可喜景象。

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奉化新增中国作协会员3人,省级会

员12人,市级会员18人。奉化区有6人先后入选浙江省作协新荷人才培养计划,作协系统青年作家集体入选宁波市文联的春蕾计划,成为全市唯一集体入选的团队。

诗歌创作是奉化文学创作的亮点之一。诗人高鹏程诗集《江南:时光考古学》获得“李白诗歌奖”银奖,《县城书》获徐志摩诗歌奖,《萧关古道:边地与还乡》获得诗刊社中国诗歌网十大诗集奖。原杰、林杰荣、曾浩安等人也佳作频出,每年均有新作亮相于《人民文学》《诗刊》《散文》等文学核心期刊。俞赞江、蒋静波、李则琴、虞燕、杨洁波、陈峰、杜亮亮、裘七曜等人,在小说、散文和报告文学创作中显现实力。他们的作品荣获多项全国性及省市级奖

项,有力地提升了奉化作家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奉化文学创作呈现“队伍壮大、作品提升、活动密集”的新态势,得益于奉化区对文学创作的鼓励和支持。近年来,奉化区政府制订出台了《奉化区政府文艺奖评选办法》,每年拨出一定的经费对优秀文艺作品进行评选表彰。在宁波市文联、市作协的关心支持下,奉化文艺家每年均有一批作品被列为重点作品扶持项目。

奉化区文联采取各种措施,鼓励作家“出作品”,在出书、培训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奉化区文联通过邀请全国文学期刊名家奉化带徒结对、组织奉化作家参加各类文学活动,打造作家队伍。奉化区

还注重打造文学阵地,《雪窦山》文学季刊不断提升稿件质量。每月一期的“三味”文学沙龙、一年四期的室外沙龙等,以名师讲课、作家交流、作品研讨、创作采风等形式进行创作交流。

今年疫情防控期间,奉化区文学创作仍延续良好势头。奉化区作协会员在国内文学刊物发表作品20余篇,各类抗疫诗文10多篇,在奉化作协公众号刊出23期抗疫文学作品专题。近期,除了《理想塔》之外,奉化作家杜亮亮的报告文学集《天海一线》、陈峰的散文集《四时之味天然欢喜》、林杰荣的儿童诗集等先后出版,杜亮亮的《那曲、那曲》、叶辉的《春蕾》等作品也即将面世。

港博举行“聆听‘丝路’之音”现场活动

本报讯(记者陈青 通讯员赵锡)用文物讲述“丝路”历史,用音乐再现丝路辉煌。昨晚,一场集文物赏析和音乐欣赏于一体的跨界分享会“青年现场:聆听‘丝路’之音”,在中国港口博物馆精彩呈现。这是丝绸之路周“发现浙江丝路之美”北仑现场活动,也是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北仑区第二届青年文化节的重头戏之一。

这是一场视觉、听觉及思想上的“丝路”盛宴。分享会分为《千古驼铃:陆上丝绸之路的故事》《港通天下:海上丝绸之路的故事》《明州往事:宁波与海上丝绸之路》《航路致远:郑和与西洋的壮举》《东西汇流:清代的“海丝”贸易》五个篇章,中国丝绸博物馆馆长赵丰、复旦大学教授魏峻、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宁波基地主任王结华等,讲述了一段段辉煌的“丝路”历史。专家们还介绍了中国港口博物馆馆藏的“丝路”文物内涵,如汉代丝路香料贸易的见证物“西汉青铜熏炉”,唐代丝路文化的见证物“唐胡人牵马陶俑”,“海上陶瓷之路”的开创者

“越窑青瓷”粉盒等。艺术家们演绎了古代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音乐,有“中国音乐史上的活化石”之称的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南音”,唐宋时期传入日本的中国传统乐器尺八,盛行于唐宋的青瓷瓦乐、非洲鼓等,这不仅是古今传承的和平友好的音籁,也是各国各民族多彩的非遗。

因为疫情防控的需要,现场仅设少量观众席,整场分享会通过腾讯·大浙网、直播哔哩哔哩、甬派等同步进行线上直播。南音代表性传承人蔡雅艺,青年作曲家、天一国乐团团长柴响哲被聘为中国港口博物馆丝路文化传播音乐使者。

近年来,中国港口博物馆一直把“参与式”博物馆作为自己的发展理念,通过举办“民谣与诗歌分享会”“文创产品发布会”“非遗文化庙会”等活动,不断吸引观众回到博物馆,参与并享受博物馆的服务。在位于东海之滨、梅山湾畔的中国港口博物馆里,历史变得更有亲和力,文物藏品真正“活起来”,博物馆的文化内涵成了这个特色文旅融合景区最重要的“卖点”。

“粽”情重义



昨天上午,慈溪市浒西社区会同兴业银行慈溪支行举行“粽”情重义公益日活动,大家在一起包粽子,还把粽子送到80岁以上老人、低保户、残疾人、环卫工人、物业保安等手中。(林松根 严龙 摄)

鼓楼商圈成立五大行业支部联盟 凝聚两新党组织力量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通讯员王超 励林)昨天中午休息时间,鼓楼商圈党委书记、宁波二百党支部书记等围坐一堂,开展头脑风暴活动,一起商讨辖区商贸行业“组团”参加夜市活动细节,计划为商贸行业带来新的活力和动力。这是

鼓楼商圈近日成立餐饮、商贸、物业、培训、电子五大行业支部联盟后的又一场活动。

鼓楼商圈商户企业众多,两新党组织就有50家,为凝聚两新党组织的力量,形成红色合力,鼓楼街道近日组织成立了五大行业支部

联盟,发挥各行业支部的领军作用和企业的资源优势。

五大行业支部联盟成立后,首场活动在辖区内的新四方餐饮举行,支部党员们参观交流防疫防控、生产自救的做法。“活动很有针对性,对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生

产恢复有很大帮助。”参与活动的党员郑爱贞说。

“原本我们需要‘走出去’汲取行业经验,支部联盟为我们提供了‘抱团取暖’‘抱团发展’的机会,这样的互动交流更加有效。”亚太酒店物业恒隆中心党支部负责人说。

据了解,除了整合资源开展联盟行业共同培训,支部联盟还将进行活动联动、服务联手,开展技术竞赛、法律咨询、医疗咨询等活动,充分发挥和利用联盟红色资源,让红色力量遍地开花。

陈根善同志逝世

本报讯 原宁波市轻工业局正局级调研员陈根善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0年5月9日在宁波逝世,享年83岁。

陈根善同志,浙江宁波人,1937年11月出生,1956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198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7月就读于海军第一航空学校,1958年11月起,先

后任宁波钢铁厂、重工业局、机电工业局、机械工业局技术员,1978年5月起,先后任宁波市机械局技术科副科长、科长,1983年8月起,先后任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科长、副主任,1991年3月任宁波市轻工业公司经理、党委书记,1993年12月任宁波市轻工业局正局级调研员。1997年12月退休。

王维贤同志逝世

本报讯 原宁波粉末冶金厂离休干部王维贤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0年5月9日在宁波逝世,享年98岁。

王维贤同志,江苏江都人,1923年10月出生,1944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4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10月起,先后任江苏省江都县吉乡支部委员、队长;1946年1月起,任江苏省江都县小纪区工作队队员;1946年5月起任江苏省江都县港西区工作队队员;1946年7月起,先后任中共苏中二分区地委党校学员、委员;1946年10月起,任苏中第二军分

区教导大队政文队学员;1947年1月起,任华东野战军政治部政治大队二队学员;1947年6月起,先后任中共华东野战军一纵队炮兵团书记、学员、候补委员、队员;1948年5月起,先后任华东一纵队教导团政治队学员、一师特务营山炮连副政治指导员、炮兵团副政治指导员、书记;1949年2月起,先后任20军89师炮兵团、20军60师炮兵团副政治指导员、书记、委员、副书记、政治指导员;1958年7月起,任宁波粉末冶金厂副厂长、党支部委员、干部。1990年10月离休。

机场快速路南延南段(莫方线-岳林东路)工程雨、污水管 CCTV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快速路南延南段(莫方线-岳林东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695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建设资金由本级财政资金承担工程总投资的50%,其余建设资金按照新的行政区划调整后奉化、鄞州、海曙三地实际里程比例由三地政府分摊,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雨、污水管 CCTV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起莫方线,南至岳林东路。
项目规模:管道 CCTV检测长度66843米。
检测服务费控制价:1002645元。
招标范围:机场快速路南延南段(莫方线-岳林东路)工程雨水管、污水管 CCTV检测。
服务期:合同签订至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且提交检测报告为止。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管道检测(或管道疏通)等相关内容,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认证),认证参数中包含管道检测(电视检测技术)。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市政类或道桥类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记录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19日到2020年7月7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以下载或购买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登记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李红丽、翁雪璐
电话:0574-87866684、87866084
传真:0574-87866776

青林湾大桥南引桥人非系统改造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林湾大桥南引桥人非系统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7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青林湾大桥南岸。
建设规模:沿青林湾大桥南引桥两侧新建非机动车道桥两座,西幅桥长约240米,东幅桥长约230米,跨越姚江东路后落地接入机场路地面辅道。
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约2500万元,具体招标控制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桥梁、照明、涂装美化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资格预审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记录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人工工资担保须显示:投标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市区。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记录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如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3.5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为11家。
5.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19日到2020年6月28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 未在网上购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5.0生成。
6.3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6.4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申请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申请处理。
6.5 本项目投标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注明投标申请人名称,否则,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6.6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翁雪璐
电话:0574-87866084、15757827127
传真:0574-87866776

宁波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度信息产品类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资格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经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决定对“宁波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度信息产品类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资格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NBZFCG2020W010G
二、项目概况:
包一:台式电脑;包二:笔记本电脑;包三:PC服务器;包四:网络交换机;包五:网络路由器;包六:激光打印机;包七:喷墨打印机;包八:针式打印机;包九:复印机;包十:投影机;包十一:传真机;包十二:办公软件;包十三:操作系统。
三、投标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的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p.gov.cn”网站失信被处罚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委托的唯一授权代理商。

四、获取招标文件:请到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7月13日10时30分。
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
六、授权代理供货服务资料递交时间、地点:2020年7月13日13时30分-16时30分,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503室。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开标日期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请投标人严格遵守宁波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187963、87187956 FAX:0574-87187961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五楼
邮编:315066